

漁農自然護理署

九龍長沙灣道三〇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Cheung Sha Wan Road Government Offices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5<sup>th</sup> floor, Kowloon,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LM (2) to AF CR 1-160/74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58  
電 話 TEL NO.: 2150 6606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joseph\_ch\_sham@afcd.gov.hk  
圖文傳真 Faxline No.: 2377 4665

專遞文件

香港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八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的結果

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第 7 章)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有關標題所述事宜的來函收悉。

現隨函附上一九七〇年代指定大欖郊野公園前相關事件及政府所採取行動的時序表。有關的會議記錄及其他證明文件，亦載於附件。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沈振雄 代行)

連附件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覆函請寄交「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Please address all replies to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並無在此隨附。**

## 大欖郊野公園的指定 — 時序表

日期	事件
一九七八年 五月十二日	當時的漁農處代表出席於元朗理民府舉行的鄉事委員會主席會議。多個鄉事委員會的代表，包括十八鄉鄉事委員會正、副主席均出席了會議。會上，漁農處代表向出席者簡介建議中的郊野公園(見附件 1 第 3 頁)。
一九七八年 八月二十五日	當局在政府憲報(附件 2)以及一份英文報章和兩份中文報章(報章剪報見附件 3)刊登有關建議中大欖郊野公園草圖的告示。多個理民府(包括元朗理民府)亦備有建議中大欖郊野公園的草圖，以供公眾人士查閱及在 60 日內提出反對(附件 2 及附件 4)。
一九七八年 十月二十五日	<p>在公眾查閱期間，郊野公園管理局(當局)只接獲一項有關大欖郊野公園草圖的反對(由荃灣鄉事委員會提出)(附件 5)。有關反對意見撮錄如下：</p> <p>a) 清快塘、上塘、下花山及上花山的私人土地應劃出在郊野公園範圍之外；及</p> <p>b) 清快塘、深井及青龍頭的傳統墓地應劃出在郊野公園範圍之外。</p>
一九七八年 十一月十六日	當時的郊野公園委員會在香港政府合署舉行會議，就有關大欖郊野公園的草圖及其他郊野公園(包括大帽山及林村郊野公園)的草圖的反對進行聆訊。郊野公園委員會審議多項就建議中的大欖郊野公園提出的反對，並建議適當修訂大欖郊野公園的界線(附件 6)。
一九七八年 十二月二十日	在提出反對的截止日期後，當局接獲另一些有關大欖郊野公園的輕微修訂要求，並交由郊野公園委員會考慮(附件 7)。當局並沒有接獲大棠村或十八鄉村代表的修訂要求。
一九七九年 一月二十三日	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批准大欖郊野公園的草圖。獲批的大欖郊野公園地圖見附件 8。